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玲）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于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玲，女，1967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大专学历，历任中国第一铅笔蚌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安徽鑫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上海久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伙人、部门经理，上海信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主任会计师，2020 年 3 月始任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情况

独董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2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玲	8	8	0	0	0	否	3

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不存在投弃权票、反对票的情况。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1、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成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行委员职责，出席了6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1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次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参加审计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5.《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2025年8月26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2025年10月29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年12月5日	第六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四次会议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 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7月8日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执行2024年度管理团队绩效考核的议案》	同意

(3) 参加提名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5年5月16日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

(4) 参加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情况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
2025年7月	第六届董事会战	1.《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年产1000吨电子材	同意

8日	略与投资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料中间体项目的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	--------------	----------------------------------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表决结果
2025年3月7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	《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2025年4月23日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为子公司2025年度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对内部审计工作实施有效监督与检查，持续督促公司健全内控体系；围绕年度审计安排、关键审计节点及重点工作进展，与会计师事务所充分交流，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高度重视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工作，通过股东会等渠道认真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与诉求。在审议各项议案过程中，重点关注对中小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共计现场履职19天，通过出席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列席股东会等开展现场办公，及时掌握公司日常经营动态与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恪守独立董事的忠实与勤勉履职原则，对董事会审议的

各项议案进行审慎研究，并围绕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关键事项提出专业建议。在履职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行使表决权，高度关注相关事项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八）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北交所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不断深化对公司治理、投资者权益保护等监管要求的理解与把握，持续提升专业履职能力，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严谨的意见。

（九）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等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依法依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充分必要的工作保障，及时沟通经营管理情况、完整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本人履职工作予以积极配合与支持，未出现任何影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实际需求，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对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相关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购买安徽英特美科技有限公司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人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充分沟通。经核查，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定价公允、程序规范；公司购买英特美7.5%股权有利于公司产业升级与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等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相关议案，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部分财务数据与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正。

经本人审慎核查，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要求，调整后的财务信息能够更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因原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服务期限已满12年，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年5月1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决定聘任戴昊天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经本人审慎核查，戴昊天先生具备担任财务负责人所需的任职资格与专业胜任能力，本次聘任严格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程序合法、规范有效。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事宜，但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2026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对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及信息进行了相应更正。经本人审慎核查，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监管规定执行，更正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公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报告期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依法依规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

2、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本人对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与从业经历进行了全面审慎核查，认为相关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聘任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制定合理，薪酬水平与行业及地区水平相匹配，薪酬考核与发放流程均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执行。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认真履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均予以审慎审议并独立表决，充分履行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责。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各项义务，持续加强政策法规学习，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与发展状况，借助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发展提供务实可行的专业建议，促进公司持续健康规范运营，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王玲

2026年4月28日